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上述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经内地伙伴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成功开立跨境理财南向通汇款专户及于上海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本行」）成功开立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之客户（「南向通客户」）。上海银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不属于《银行业条例》所指在香港的认可机构，而且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上海银行不能在香港经营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上海银行提供的投资产品未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及相关要约文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投资者应就有关要约审慎行事。本行不是上海银行在香港的代理或代表。如需查询上海银行产品及服务，请致电(86) 21 66614500 或浏览其网站 www.bankofshanghai.com。
3. 如客户之交易货币为非港币，其交易金额将根据本行于交易日当天所决定之有关外币兑换率换成港元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
4. 若客户同时获享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户之全部或部分优惠之权利。
5. 此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6. 此文件列出之每项银行产品或服务均受产品条件、条款和细则所约束。有关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7. 上述优惠受有关监管条例及本行条款及细则约束，请参阅相关文件或向本行职员查询及了解。本行保留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或终止上述优惠及计算方法的权力，本行有权就上述事项运用酌情权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所引起或产生之事宜及/或争议，均以本行纪录及/或决定及/或解释为准，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8. 上述优惠并不适用于本行职员。
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0. 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资产总值」增长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条件（「合资格客户」），可获享指定「资产总值」增长奖赏：
 - 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成功开立跨境理财南向通汇款专户及于上海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本行」）成功开立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南向通户口」）。
 - 本行「南向通户口」之「资产总值」于成功开立「南向通户口」后的第 6 个月（包括开立「南向通户口」之月份）增长至港币 50,000 或以上，「资产总值」计算日期如下表：

开立南向通户口的日期	「资产总值」计算日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2. 「资产总值增长」指合资格客户开立「南向通户口」后的第 6 个月（包括开立「南向通户口」之月份）的本行「南向通户口」之资产总值增长。
3. 「资产总值」指每月客户于本行名下的指定存款账户、结构性存款、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及投资产品之市值的每日平均总和。有关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4. 合资格客户的「南向通户口」之「资产总值」每增长港币 50,000，可享港币 500 现金奖赏。
5. 「资产总值」增长奖赏上限为港币 3,000。
6. 本行将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将「资产总值」增长奖赏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港币储蓄/支票账户。合资格客户于存入「资产总值」增长奖赏时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本行存款账户及「南向通户口」，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7.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享此奖赏一次。
8. 开立「南向通户口」的日期及「资产总值」增长均以本行纪录为准。

理财分析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下述条件（「**合格理财分析客户**」），方可享理财分析奖赏：
 - 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成功开立跨境理财南向通汇款专户及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成功开立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之客户
 - 于推广期内汇入资金达五十万或以上，并维持该资金在合格户口至会面当天；及
 - 于分行完成「客户风险剖析问卷」；及
 - 于完成理财分析后签妥确认书
2. 合格理财分析客户可享港币 600 元现金奖赏。奖赏名额为 30 个，先到先得。
3. 合格理财分析客户只可享以上奖赏一次。
4. **本行将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将理财分析奖赏金额志入合格理财分析客户的港币交收账户。**合格理财分析客户于本行志入理财分析奖赏金额时，必须仍持有有效之南向通投资专户及/或交收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此奖赏，而无须另行通知。

首笔 0%南向通基金认购费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下述条件（「**合格首笔基金客户**」），方可享首笔 0%南向通基金认购费优惠：
 - 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成功开立跨境理财南向通汇款专户及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成功开立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之客户；
2. 合格首笔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之合格首笔跨境理财通认可之基金认购可享 0%认购费优惠。
3. **认购费减免金额上限为 HK\$5,000。**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认购申请将不会被计算。
4. **客户须先缴付有关之基金认购费。本行将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将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志入合格首笔基金客户的港币交收账户。**客户于本行志入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时，必须仍持有有效之南向通投资专户及交收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此优惠，而无须另行通知。
5. 凡于推广期最后一日（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基金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后才收到的认购申请，将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才被处理，并将不会视作合格之认购申请。请注意，不同基金及 / 或同一基金经不同认购渠道的认购或转换申请之截止时间或有不同，客户宜先向本行职员查询有关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

网上/流动银行基金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下述条件（「**合格网上/流动银行基金优惠客户**」），方可享港币 200 元认购费减免优惠：
 - 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成功开立跨境理财南向通汇款专户及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成功开立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之客户；及
 - 透过个人网上银行或流动银行，以南向通投资专户整额认购 5 笔或以上跨境理财通认可之基金（「**合格基金认购**」）
2. 合格网上/流动银行基金优惠客户于推广期内之合格基金认购可享港币 200 元认购费减免优惠。
3. **认购费减免金额上限为 HK\$200。**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认购申请将不会被计算。
4. **客户须先缴付有关之基金认购费。本行将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将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志入合格网上/流动银行优惠客户的港币交收账户。**客户于本行志入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时，必须仍持有有效之南向通投资专户及交收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此优惠，而无须另行通知。
5. 凡于推广期最后一日（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基金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后才收到的认购申请，将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才被处理，并将不会视作合格之认购申请。请注意，不同基金及 / 或同一基金经不同认购渠道的认购或转换申请之截止时间或有不同，客户宜先向本行职员查询有关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

风险披露:

- 投资涉及风险。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风险，亦不会考虑本行概不知情的情况。本内容的任何信息并非提供投资建议，并不构成对任何人士提出任何交易的要约、邀请、建议或意见。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客户请细阅相关文件以了解更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跨境理财通」的相关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额度限制、内地与香港市场有不同惯常做法、投资风险、货币风险内地市场风险等)。
- 本内容所述的产品未必适合所有客户。客户如对此资料或有关销售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就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税务、投资及财务可能产生的后果寻求独立及专业的意见(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资可能涉及的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及其他税务责任等)，以确保客户明白该等投资的性质及风险，从而考虑该等投资是否为适合客户的投资。
- 汇率及有关人民币货币的风险：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影响，可能带来亏损风险。另外，如果产品以外币订价或投资以其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资产，持有人将要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或受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其收益或赎回产品的金额亦有机会减少。客户应注意投资产品时的货币风险及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因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倘若投资产品涉及人民币，将会以离岸人民币报价。离岸人民币汇率可能较在岸人民币汇率出现溢价或折让，而且买卖差价可能较大。人民币受制于汇率风险，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货币。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兑换人民币，但需按有关监管机构不时作出的规定 (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本行规定及/或当时人民币头寸情况及本行商业考虑办理。
- 基金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基金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附带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在决定作出任何投资前，客户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客户须谨慎考虑该基金是否适合客户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有关基金之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基金之认购须受现行监管规定及本行条款及细则所约束。本行分销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而有关基金是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将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上述数据只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认购或赎回此文件所载的投资产品之要约、游说、邀请、招售、建议或意见。本行并无、亦不会就任何投资的表现作出声明、担保及其他保证。未经本行事先作出明确的书面许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复印、分发、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对由于使用及/或依赖上述数据或内容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因本行、本行的授权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责除外)。
- 此文件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审核。

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